

## 第三章

###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 3.1 為確保規管制度有效和便利營商，政府會在公司成立及名稱註冊程序、提交資料存檔及押記的登記等方面，作出多項改善。這些改善措施很多會把重點放在鼓勵利用新形式的電子通訊。我們也會加強對“影子公司”<sup>34</sup>執法，賦權處長根據法院的命令，指示“影子公司”更改其名稱，並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以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與此同時，我們也會改善執法制度的成效，除賦權處長為執行《公司條例草案》某些條文而可獲取文件、紀錄及資料，以及就條例草案所訂某些罪行准以罰款代替檢控外，還會修訂“失責高級人員”一詞的定義。

### 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

#### *推出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的服務及加快公司名稱的審批程序*

- 3.2 由二零一零年年底／二零一一年年初起，公司註冊處會分階段推出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及交付文件的新服務。一如上文第1.12段所述，我們會在二零一零年年初把有關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以配合實施新的電子服務。這些修訂會包括使用數碼簽署及密碼、藉電子方法簽署法團成立表格及發出公司註冊證書以及其他事項。

### 公司名稱註冊

#### *加快公司名稱的審批程序*

- 3.3 由於公司名稱註冊制度是公司成立程序的主要部分，我們會修改該制度，以加快公司名稱的審批程序。目前，公司註冊處承諾在四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公司成立申請的工作，當中大部分時間是用在審核擬議的公司名稱，以確保擬註冊的公司名稱不會由於各種原因而不妥當。<sup>35</sup> 為了加快處理公司名稱註冊的

---

<sup>34</sup> “影子公司”是指某些公司以非常近似現存及已建立的商標或商號的名稱在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並冒充有關商標或商號持有人的代表及／或生產帶有該商標或商號的偽冒產品。

<sup>35</sup> 例如，擬議的公司名稱不得跟現有公司的名稱相同、其使用不得構成刑事罪行、令人反感或違反公眾利益。另外，如名稱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某種印象，覺得該公司與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或香港政府或其任何部門有聯繫，或該名稱包含“總商會”、“信託”等字或詞，則該名稱須獲得官方批准。

申請，我們會在公司成立前審批公司名稱；如擬議的公司名稱符合某些基本條件，例如該名稱並非跟公司登記冊上的其他名稱相同或包含指定名單中的字或詞<sup>36</sup>，該名稱就可以獲准註冊。其後，如公司註冊處經進一步查核後認為該公司名稱不妥當(因為該公司名稱會令人反感，或相當可能會令人認為該公司與政府有聯繫或違反公眾利益)，則處長會獲授權指示該公司在指定期限內更改名稱，並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以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修訂後的程序可把公司成立所需的時間，由四個工作天縮短至一個工作天。有關的法例修訂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

### *賦權處長根據法院的命令要求侵權公司更改名稱*

- 3.4 目前，《公司條例》賦予處長處理“影子公司”問題的權力非常有限。近年，商界(特別是本地商標／品牌持有人)強烈要求強化香港的公司名稱註冊制度，以打擊“影子公司”可能濫用制度的情況。為加強對“影子公司”執法，我們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進行的公眾諮詢<sup>37</sup>提出一個建議。在這建議下，處長會獲賦權根據法院要求公司更改其名稱的命令，指示“影子公司”更改其名稱，或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以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這建議並獲得回應者廣泛的支持。有關修訂會納入擬於二零一零年年初提交立法會的修訂條例草案。

### **確保公共登記冊的資料準確**

#### *釐清和加強處長在文件登記和備存登記冊方面的權力*

- 3.5 我們會釐清和加強處長的權力，以助確保公共登記冊的資料準確和及時提供。<sup>38</sup> 新措施將包括：
- (a) 闡明處長在指明文件格式及交付形式方面的權力，包括有權指明關於認證文件及交付文件方式的規定；
  - (b) 給予處長權力，在文件並非妥善交付或不合要求時，可拒絕登記文件；

---

<sup>36</sup> 另外，我們會在諮詢各相關政策局後，檢討《公司(指明名稱)令》所列的字或詞，因為有些字詞(例如“市政”及“建屋合作社”)可能已經過時，不應再受規管。

<sup>37</sup> 該次諮詢的總結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表，並載於 [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sup>38</sup> 見第 2 部摘要說明第 2 至 9 及第 12 至 13 段。

- (c) 賦權處長可暫緩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並要求交付文件的人採取某些補救行動，例如交出更多資料或證據；
- (d) 賦權處長可要求公司或其高級人員解決登記冊內的資料互相抵觸之處或提供最新資料；以及
- (e) 賦權處長可在登記冊內加上註釋，以提供補充資料，例如有關文件已予取代或更正。

*訂立新法院程序，以便從登記冊刪除不準確、屬偽造或源自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的資料*

3.6 法院是否擁有一般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可命令處長刪除為遵從法例規定而提供的資料，目前並不能肯定。現時亦沒有明確方法讓公司刪除載於登記冊但其後證明不準確及具誤導性的資料。由於處長不能決定某資料是否不準確或屬偽造，因此我們會訂立新的法院程序，以便刪除這些資料。處長將會根據法院的命令，把登記冊上源自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在沒有公司授權下所作的事情的資料更正或刪除。<sup>39</sup>

## 簡化規例

3.7 我們嘗試簡化《公司條例》中不再有實際作用或與其他規例重複的現有規例。下文舉述一些例子。

### *廢除在香港以外備存成員登記支冊的特許證制度*

3.8 根據《公司條例》第 103 條，公司如欲在香港以外其經營業務的地方或附近備存成員登記冊，必須每年申請特許證和繳付費用。這個特許證制度將會廢除。若然公司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只要將備存登記支冊的地址通知處長，即可在該地方就居於該處的成員備存登記支冊。

### *取消董事須符合持股資格的規定*

3.9 《公司條例》第 155 條規定，董事如尚未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符合其持股資格的規定，必須在訂明的期間內取得資格。董事如沒有取得其持股資格或不再保有該資格，則被視為已停任董事

---

<sup>39</sup> 見第 2 部摘要說明第 10 至 11 段。

職位。任何不符合資格的人如在訂明的期間屆滿後充任董事，可予以刑事制裁。<sup>40</sup>

- 3.10 訂立持股資格的規定的原意，是確保董事會以公司的利益行事。不過，公司規定董事必須持有或取得一些資格股的做法，現已不常見。刑事罰款條文已過時，英國亦已廢除類似的規定。<sup>41</sup> 我們會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取消該規定。

#### *刪除《公司條例》附表 10 及 11 中與財務報告準則重複的披露規定*

- 3.11 《公司條例》附表 10 詳載在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中須予披露的資料的規定。該附表內容已相當過時，未能反映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匯報方面重要的發展。《公司條例》附表 11 載列應用該條例第 141D 條的公司在擬備資產負債表的內容時所須遵守的較簡單披露規定。附表 11 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有重複之處。

- 3.12 為免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分別與附表 10 及 11 出現抵觸，該兩個附表將會廢除，但少數關乎公眾利益或企業管治而現時沒有列入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則除外。<sup>42</sup> 公司仍須遵從有關帳目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其事務狀況的凌駕性原則，以及須在帳目內述明有關帳目是否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擬備，以及在任何要項上偏離該等準則的詳情和理由。

## 押記的登記

- 3.13 經考慮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進行諮詢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後<sup>43</sup>，我們會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對押記登記制度作出多項修改<sup>44</sup>，包括：

- (a) 更新須登記押記的清單，包括明文規定飛機及飛機任何股份的押記須予登記，以及刪除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定的押記須予登記這規定；

---

<sup>40</sup> 最高刑罰為第 3 級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200 元。

<sup>41</sup> 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291 條由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295 條廢除。

<sup>42</sup> 該等須予披露的事項包括核數師的酬金(適用於並非擬備簡明帳目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47C(4)(b)及(c)條的權限向董事和僱員所作出以收購其受僱公司股份而尚欠的貸款總額，以及《公司條例》第 129A 條規定所須披露有關公司最終母企業的資料。

<sup>43</sup> 見上文註腳 37。

<sup>44</sup>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8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 (b) 把《公司條例》第 80(1)條所訂有關自動加快還款的法定規定，改為貸款人在某公司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登記押記時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藉押記保證的貸款；
- (c) 規定押記的指定詳情及設定或證明押記的文書都須予登記及公開給公眾查閱，以簡化登記程序及提高透明度；同一規定也適用於償付債項／解除押記的申請表及用以支持申請的證據；以及
- (d) 把登記押記的期限由五個星期縮短至 21 天。

## 改善執法制度

### *賦權處長為執行某些條文而可獲取文件、紀錄及資料*

3.14 現時，公司註冊處在《公司條例》下的調查權力有限，在執行監管職責時也遇到困難。為促使公司遵行《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加強執法制度，我們會賦權公司註冊處，俾能獲取文件、紀錄及資料以決定有關公司或其高級人員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會否引致《公司條例草案》所載的以下罪行：

- (a) 就撤銷公司註冊的申請向公司註冊處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
- (b) 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公司條例草案》的任何條文所規定提交或為施行條例草案的任何條文而必須提交的申報表、報告書、證明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文件內，作出屬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sup>45</sup>

這些條文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因為任何失責都會損害公司註冊處登記冊的完整及對第三者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3.15 有關權力包括規定公司、其高級人員及有理由相信管有有關文件或紀錄的任何其他人士交出該等文件及紀錄，以及就該等文件及紀錄提供資料和解釋。<sup>46</sup>

---

<sup>45</sup> 以《公司條例》第 291AA(14)及第 349 條所訂的罪行為依據。

<sup>46</sup>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19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 更新有關調查公司的條文

3.16 現時，《公司條例》就財政司司長授權採取以下兩種方式調查公司事務訂定條文：

- (a) 正式調查(稱為“審查”)，即財政司司長委任審查員並賦予廣泛權力進行調查(第 142 至 150 條)；以及
- (b) 初步實況調查，即財政司司長或其授權人士可要求公司及其現在或過去的董事及僱員等交出簿冊及文據，以及就該等簿冊及文據提供解釋(第 152A 至 152F 條)。

3.17 過去 38 年來，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審查員的個案共有 38 宗，最近一宗為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 *Peregrin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及 *Peregrine Fixed Income Ltd* 個案。在該個案中，財政司司長考慮到當時證監會權力範圍的局限，於是應證監會的建議委任審查員進行調查。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在二零零三年實施以來，證監會的調查權力已擴大，並可根據該條例施加更多類別的制裁。當局需要援引《公司條例》調查上市公司的情況已大大減少。自有關條文在一九八四年納入《公司條例》以來，當局從未根據第 152A 條進行初步調查。

3.18 雖然《公司條例》的調查制度現時已甚少採用，我們認為這兩類調查方式應予保留，作為財政司司長的“備用”權力，以便日後有適當理據時用以調查在香港成立或營運的公司的業務。我們會參考較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同類條文，以更新《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重大的改動包括：

- (a) 賦予財政司司長明確權力，可界定審查員的委任條款、限定或擴大調查範圍，以及在等候進行刑事程序期間或在其他情況下酌情暫停審查。此外，會增訂條文以處理審查員辭職或更換及財政司司長撤銷對審查員的委任等情況；
- (b) 訂明有責任通知或提醒被要求提供協助的人士在研訊中採用導致自己入罪證據的限制；
- (c) 給予自願提供資料以協助調查的人士保障，豁免他們無須因披露資料而承擔法律責任；以及

- (d) 加強從調查所獲得資料的保密性，同時更明確界定如何可向其他規管當局披露該等資料。<sup>47</sup>

### *賦權處長可就指明的罪行准以罰款代替檢控*

3.19 香港大多數公司都是中小企，在很多情況下，這些公司未有遵從提交文件的規定可能是由於無心之失。然而，我們認為應保留刑事制裁，作為最後採取的方法。

3.20 為了改善公司遵從規定的情況，處長會獲賦予一項新權力，俾能酌情就《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某些罪行准以罰款代替檢控。這表示處長可讓被合理地懷疑犯罪的人有機會免因該罪行被檢控，但該人須向處長支付一筆款項，作為准以罰款代替檢控的費用，並(如適用的話)在指明的期限內就構成罪行的違規事項採取補救措施。如該人接受該項要約，並遵從要約的條款，便不會因該罪行而被檢控。

3.21 准以罰款代替檢控的罪行將會載於《公司條例草案》的附表，並一般限於：

(a) 有關未有履行提交文件的責任及展示公司名稱的責任或同類罪行；

(b) 只可處以罰款或罰款加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即不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以及

(c) 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sup>48</sup>

### *以“責任人”取代“失責高級人員”一詞，並修訂該詞的定義以加強執法制度*

3.22 《公司條例》中很多罪行條文不但懲罰公司，而且懲罰公司的失責高級人員<sup>49</sup>。《公司條例》第 351(2)條現時把“失責高級人員”(officer who is in default)界定為“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公司的影子董事，而該名高級人員或影子董事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該條文所述的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

---

<sup>47</sup>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19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sup>48</sup>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20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sup>49</sup> 根據《公司條例》第 2(1)條，“高級人員”(officer)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董事、經理或秘書。

3.23 為加強執法制度，我們會對該定義作出以下修訂：

- (a) 以“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規定”取代“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的提述，從而降低不履行或違反規定的標準，以及把其涵蓋範圍擴及疏忽作為或不作為；
- (b) 如失責高級人員為一間公司，如該公司屬下的高級人員導致其失責，該人員也應受懲罰；以及
- (c) 使用“責任人”一詞取代“失責高級人員”<sup>50</sup>。

#### 修訂罪行的罰則

3.24 《公司條例》訂明三類罰則，即監禁、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sup>51</sup>。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會修訂《公司條例》就不同罪行訂明的最高罰則，以確保罰則一致及具足夠的阻嚇作用，例如劃一適用於香港公司及非香港公司的同類罪行最高罰則。

3.25 現時，可處同一級罰款的罪行可能會處以不同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舉例來說，可處第三級罰款的罪行，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200 元至 700 元不等。我們會作出修訂，使《公司條例草案》所載的每個適用罰款級別只有一個相應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額<sup>52</sup>，詳情如下：

罰款級別	最高罰款額	擬議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
第 3 級	10,000 元	300 元
第 4 級	25,000 元	700 元
第 5 級	50,000 元	1,000 元
第 6 級	100,000 元	2,000 元
最高罰款額高於 100,000 元		2,000 元

<sup>50</sup> 見第 1 部摘要說明第 7 至 12 段。

<sup>51</sup> 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適用於某些罪行；犯罪者除被處以整筆罰款及監禁的懲罰(如有的話)外，也可就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持續的每一天，被處以罰款。有關規定見《公司條例》第 351(1)條。

<sup>52</sup> 請注意，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額只是可施加於持續違規罪行的最高罰款額。法院可因應個案的情況，酌情命令支付遠較最高罰款額為低的款額。